（上接 116 版）

该事项追溯调整的原因为：公司在万安投资设厂之初，与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未来 5 年内将回购政府出资建设的厂房，公司前 5 年免租，故公司未计提厂房租金。2020 年公司决策发生了变化，综合评估后决定不收购相关厂房，故公司需要补支付免租期间的租金费用，将相关租金费用分别追溯至 2019 年及 2019 年以前。该事项主要属于公司决策发生变化，不存在人为过失和舞弊行为。

3、追溯调整车辆费用 90.66 万元

该事项追溯调整的原因为：因公司审批需支付深圳市粤泰物流有限公司 201802–201902 月运费时，BPM 系统未经过行政部副总裁审批，被初审驳回，时隔久远，对方未催款，提单人也一直未处理，费用报销单未及时传递到财务记账，后粤泰与我司经办部门沟通如再不支付将采取法律手段。合同、发票、告知函等证明性材料已齐全，服务已真实提供，费用理应由公司承担，故公司在接到正式的相关报销文件后，进行费用补记账。该事项不存在人为过失和舞弊行为，为经办部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及时进行报销处理所致。

二、政府补助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年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与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2021]3 号）。根据《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进行差错调整，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生该事项的原因为：公司孙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付南昌合力泰厂房装修补贴资金 4,524.35 万元的相关文件，财务人员在没有取得政府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询问处理事件的当事人后，将上述 4,524.35 万元补贴款确认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在 2018 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装修补贴款应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追溯调整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该事项过程中，孙公司财务人员私自更改相关单据并提交给审计师，审计师、公司财务部人员及公司管理层对此均不知情，该事项存在人为过失及财务人员个人的舞弊行为，不存在管理层舞弊，公司已经辞退相应财务责任人。

三、跨期收入及成本的调整。

公司子公司山东合力泰化工在 2019 年底销售货物约 1.12 亿元并交付给客户，由于客户未及时将出货单回签到公司，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需收到客户回签的签收单后方可确认当期收入，故公司在未收到签收单时将此批货物确认为发出商品。2020 年，公司财务收到签收单并确认为当年营业收入及当年营业成本，在 2020 年未发现该账务处理不准确，故本年度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存在人为过失，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该事项不存在舞弊行为。

四、存货的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追溯调整未及时确认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到公司的存货 5.32 亿，该调整事项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度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32 亿元，该批货物在 2019 年度为在途状态，单据未及时传递至财务记账，公司财务在账务处理中确认至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根据所有权相关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在 2019 年已经转移至公司，追溯调整至 2019 年。该事项存在财务人员过失，相关人员已辞退，不存在舞弊行为。

五、追溯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1463.16 万元。

该事项追溯调整的原因为调整香港合力泰对欧洲合力泰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香港合力泰从 2018 年 12 月起 100%持股欧洲合力泰，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编制中仍按照 51%股权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该事项中存在人为疏忽情况，公司已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存在舞弊行为。

六、其他调整事项。

递延所得税、所得税的追溯调整及在建工程的重分类列示，均未由以上调整事项的发生进行对应的调整或者重分类划分的调整，不存在人为过失及舞弊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调整事项，大部分属于单据流转缓慢、人员变动导致情况不熟悉和公司决策发生改变而进行的调整，个别属于对政策理解不到位等主观因素产生，存在部分人为过失，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对相关财务、仓管、销售等人员进行了追责。在前期审计工作中，年审会计师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

（4）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中包含 2018 年至 2020 年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未包含上述事项。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说明是否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鉴证或全面审计。

公司回复：

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相关事项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会计师认为不需对公司更正后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鉴证和全面审计，会计师已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重新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9629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政府补助调整事项涉及调增 2018 年递延收益 38,935,251.39 元，调减 2018 年应交税费 5,840,287.71 元，调减 2018 年其他收益 38,935,251.39 元，调减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5,840,287.71 元，调减 2018 年未分配利润 33,094,963.68 元，而你公司在“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段仅披露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涉及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如是，请补充披露追溯调整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8,487,197,419.88	126,781,350.59	8,613,978,770.47
存货	5,184,348,006.43	420,957,803.99	5,605,305,810.42
其他流动资产	4,226,576,639.90	76,116,739.55	4,302,693,379.45
在建工程	1,451,352,629.94	–315,967,254.48	1,135,385,37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73,359.25	9,156,700.52	205,630,05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74,964.08	315,967,254.48	347,842,218.56
应付账款	3,890,048,670.40	614,936,849.92	4,504,985,520.32
应交税费	329,302,061.88	–14,678,244.07	314,623,817.81
其他应付款	903,784,975.50	64,985,622.60	968,770,598.10
递延收益	235,580,973.23	32,627,027.78	268,208,00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86,927.04	22,949,461.12	109,236,388.16
未分配利润	4,259,004,070.06	–102,439,748.42	4,156,564,321.64
少数股东权益	1,438,166,733.41	14,631,625.72	1,452,798,359.13
营业收入	18,499,842,985.97	130,098,871.82	18,629,941,857.79
营业成本	15,335,379,110.68	123,955,058.72	15,459,334,169.40
管理费用	585,485,597.38	56,350,176.60	641,835,773.98
其他收益	188,766,770.60	6,308,223.61	195,074,994.21
信用减值损失	–245,914,856.98	–3,317,521.23	–249,232,378.21
所得税费用	111,448,718.92	–2,998,873.42	108,449,845.50

追溯调整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流动资产	765,508,433.22	1,315,441.92	766,823,875.14
应付账款	3,631,354,829.24	906,595.15	3,632,261,424.39
应交税费	207,557,432.21	–13,751,612.15	193,805,820.06
其他应付款	83,112,502.54	8,635,446.00	91,747,948.54
递延收益	197,629,218.83	38,935,251.39	236,564,47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60,680.12	10,181,096.53	40,741,776.65
未分配利润	3,406,675,660.78	–55,908,895.41	3,350,766,765.37
少数股东权益	–44,217,000.12	12,317,560.41	–31,899,439.71
销售费用	163,736,317.83	906,595.15	164,642,912.98
管理费用	643,400,822.39	8,635,446.00	652,036,268.39
其他收益	433,129,825.81	–38,935,251.39	394,194,574.42
所得税费用	174,952,451.49	–4,885,957.54	170,066,493.95

（6）请你公司自查更正事项是否涉及更正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报表及报表附注的更正，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披露，更新后的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会计师核查与回复：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存货、收入及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3）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根据变动比例，核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缺失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错误并算改政府文件及银行单据、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存货盘点差异事项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产生的原因主要为相关人员汇报不及时、单据流转缓慢、人员变动等造成，为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的内控缺陷认定合理，足够审慎、客观，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并已经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对期间费用发生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及截止测试，检查相关费用的列支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少计期间费用或是否存在跨期费用列支的情况；

（2）对本期期间费用与上期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核查异常变动的原因；

（3）选取样本对收入、成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到货确认书、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供应商送货单、付款凭证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4）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到货确认书、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检查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具体情况及原因。

基于在前期审计工作中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已勤勉尽责，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涉及的股权处置咨询费、政府补助、跨期收入及成本、存货以及少数股东权益调整事项存在人为过失，政府补助事项存在财务人员个人的舞弊行为，不存在管理层舞弊。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披露

（1）检查并评价公司的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并进行复核，判断追溯调整时点是否正确；

（2）了解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的形成原因、会计处理，复核会计差错更正金额的准确性及披露情况；

（3）结合风险评估及实质性程序，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

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相关事项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因此会计师认为不需对公司更正后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鉴证和全面审计，会计师已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重新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1,637,412.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2.16%，其中短期借款 625,338.5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70.2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65,605.24 万元。同时，你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21,123.3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85,373.30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61,974.5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02,763.57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 73,051.13 万元，同比增长 10.12%。

（1）请补充披露截至本回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并结合行业特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截止本回询函发出日，公司短期负债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无逾期事项。

二、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子器件制造行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受物价上涨等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 TFT 面板、IC 等价格涨幅较大，需预付款进行采购；本行业下游主要为一线品牌手机厂商，要求的账期较长。为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公司需要增加战略资源的备货量，存货增加占款。如下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短期债务规模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巨大，单靠公司盈余难以支持，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来解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约 8.67 亿元，减幅约 12.17%，主要系公司优化调整融资结构所致。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中长期授信额度比重持续上升，加强客户回款风险管控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且正期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可以避免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财务更加稳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流动负债、短期借款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占比
002456.SZ	欧菲光	71.32%	226.1	144.6	33.99	63.95%
002036.SZ	联创电子	66.47%	83.81	64.24	35.53	76.65%
002845.SZ	同兴达	71.88%	67.04	63.01	9.2	93.99%
000727.SZ	冠捷科技	82.61%	307.77	244.93	0.80	79.58%
002217.SZ	合力泰	65.15%	197.4	157	67.94	79.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短期债务规模占比是合理的。

（2）请说明本期新增长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公司回复：

2020 年 2 月公司发行 3 年期的 10 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公司债券，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以及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不超过 20%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补充防疫物资（红外测温仪、测温安检门、血氧仪等的配套零部件）生产等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公司在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办理 3 年期 1.5 亿元抵押贷款，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资金用途为补充分子公司营运资金，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

2020 年 10 月，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一笔 2 年期合计 5 亿元的融资借款，该资金用于偿还合力泰到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补充合力泰的营运资金。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及流动性管理要求，优化债务结构，增加了长期债务在融资中的占比。

（3）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经营性现金流入 375,196.85 万元，现金流出 367,583.0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7,613.78 万元。2021 年初公司进一步加大收款力度，增加现金流入，并控制备料货款支付，减少现金流出，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良好。同时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1）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各类授信敞口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约 41.7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增至 60 亿元，进一步增强资金安全保障；（2）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各合作银行与公司保持积极的合作态度，积极开展中长期信托计划及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已与厦门信托、平安信托等多家信托机构及珠江金控、华润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建立良好融资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请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28 亿元、33.41 亿元、25.23 亿元及 26.20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17.39 亿元、18.02 亿元、15.89 亿元、10.48 亿元，主要为银行业务所需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汇保证金。报告期内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 29.53 亿元，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为约 5685 万元，综合平均利率水平 1.925%。公司人民币活期及协定存款的年化利率为 0.30%–1.61%之间。定期存款分为 3 月、6 月、1 年不同期限，按期限长短不同年化为 1.10%–2.25%之间。银行间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化利率 1.5%、3 个月定期存款年化利率 1.1%、活期存款年化利率 0.30%。

综上所述，公司的综合平均利率水平约 1.925%，符合市场水平，利息收入合理，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公司四个季度末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3.52 亿元、112.29 亿元、117.42 亿元、125.18 亿元，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为 107.10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6.75 亿元，平均融资成本为 6.30%。2020 年度，公司超短融平均发行利率为 5.78%，较 2019 年发行利率下降约 100BPs，疫情防控专项公司债发行利率为 5.33%，银行融资成本在银行基准利率 –10%至 25%的范围浮动，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较为匹配。

问题五：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730,000.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 379,202.15 万元；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82,000.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 –2,347.06 万元。

（1）你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包括接受财务资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请说明与关联方开展上述两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利率、业务开展期限、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底层资产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等。

公司回复：

一、接受财务资助：公司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在触控显示业务领域与控股股东产生一定产业协同效应，同时，控股股东在资金拆借和融资渠道拓宽等方面对公司提供支持，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有效支撑。

2020 年 9 月，电子信息集团向公司及全级次子公司核定了不超过人民币 62.46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0 年度，公司及全级次子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其发生资金拆借 15 笔，合计发生拆借本金总额为 23.60 亿元，利率区间为 5.76%至 6.02%，拆借资金的用途为经营周转需要。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子器件制造行业，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仍将继续接受电子信息集团的财务资助。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周转资金借款额度内向电子信息集团提出申请，双方约定具体金额、期限、资金占用费率并签署具体业务合同，资金占用费参考公司向银行贷款所能取得的利率条件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周转资金的用途仅限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需要。

二、融资租赁业务：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与关联方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交易，其中直接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因间接融资向中方租赁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额度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共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5 笔，合计融资总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将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开展更深入的业务合作，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加快设备引进及技术改造速度，加强存量设备有效利用，将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底层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认租赁期限、交易金额、放款时间、融资利率、付款周期、服务费率等事项，并签署具体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较 2020 年度发生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730,000.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 379,202.15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82,000.00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上年发生金额 –2,347.06 万元。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与 2020 年实际交易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与控股股东预计关联交易项目如下表：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年发生金额
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注1）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一般关联交易–接受财务资助	借款及利息	600,000.00	239,257.07
		一般关联交易–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交易及利息	400,000.00	30,693.57
		采购各种原材物料、产品等	面板等原材料	250,000.00	21,591.65
		销售各种产品、商品等	显示模组等商品	450,000.00	85,942.16
		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等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担保服务、融资租赁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劳务及服务	30,000	1,717.70
合计				1,730,000.00	379,202.15

从上表可以看出：

（1）2021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借款及利息 60 亿元，上年年实际发生 23.93 亿元，2021 年预计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根据双方约定，周转资金借款为循环借款，借款周期为超短期借款，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由于循环额率高，故预计 2021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借款及利息 60 亿元，而 2020 年与控股股东借款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周年，频率相对较低。

（2）2021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融资租赁 40 亿元，上年实际发生 3.4 亿元，2021 年预计额较大主要系、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为初步合作且时间较短，因此实际发生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将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开展更深入的业务合作，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原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合约将陆续到期，释放出来的可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将于本年度加深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开展业务。

（3）2021 年预计与控股股东关联交采购及销售业务预计分别为 25 亿及 45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控股股东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协同，加强与控股股东全产业链发展，而上年期实际交易额较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疫情，国际贸易摩擦，行业上游资源紧缺等，导致该项工作开展遇到困难。

2021 年与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项目如下表：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年发生金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IC等原材物料、水电煤气燃料动力等	采购原材料	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120,000.00	10,331.43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及电子器件等原材物料			1,000.00	54.6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TFT显示模组等	销售商品、产品		60,000.00	–12,813.34
宁波中科毕普拉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FT显示模组等			1,000.00	80.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 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金额分别为 12.1 亿及 6.1 亿元，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行业环境及销售人员变动影响，公司销售力度减弱，公司与比亚迪及其下属企业合作大幅减少，2021 年公司拟加大力度全面提升与比亚迪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2019 年实际采购及销售交易合计超 40 亿元）。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拥有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领跑者，同时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电池、IT、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企业集团，在全球汽车产业开拓了崭新的发展路径。公司与比亚迪加强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群应用领域，加速进入车载行业，增加公司车载行业的市场占有份额，减少对手机领域的依赖，公司能更多元化发展。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与 2020 年实际交易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7.45%。

（1）请结合行业地位、销售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前五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000,177,538.38	17.48%
2	客户 2	2,227,712,838.85	12.99%
3	客户 3	1,874,196,388.72	10.93%
4	客户 4	1,390,314,123.74	8.11%
5	客户 5	1,362,201,004.61	7.94%
合计	––	9,854,601,894.30	57.45%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手机厂商，随着电子行业的洗牌，原三三线品牌逐步压缩销量或退出，逐步整合到几大品牌，例如 OPPO、华为、小米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现有市场上的品牌手机客户或其 ODM 工厂客户，对于客户群的选择比较有限。根据 Canalys 发布的 2020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前五手机品牌 2020 年度占 72%的份额，手机市场集中度高。因此本公司客户集中符合下游行业市场现状，且公司前五客户占销售额的比例比较均衡，不存在对特定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模组制造行业处于电子制造产业链中游，经过近些年的高速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已形成少数规模企业占主导地位的局面，公司是行业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的制造商和方案商，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1+N”销售模式，即对一个客户，服务 N 个产品；同时将一个产品，服务 N 个客户。随着公司智能终端部件产品的不断丰富，同时规划的相关产品及产能不断提升，公司将持续为品牌客户提供包含触控显示、指纹识别、摄像头、FPC、5G 材料等 N 个产品，1+N 一体化供应的销售模式得到了一线品牌客户的充分认可，业绩已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同时，公司实行反向推动，利用公司优势产品，突破不同品牌客户，丰富公司客户群体。公司各产品已直接或者间接（通过 ODM 厂商）为国内外一线品牌提供服务及产品，公司主要产品触控显示类产品、光电传感类产品、电子纸产品、柔性线路板、5G 材料及应用产品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智能汽车、智能制造等诸多领域。多领域的业务布局尤其是非手机类业务的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客户多元化，增加利润增长点。

综上，从行业地位和销售政策方面，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同行业前五客户占比销售额情况如下：

对标公司	本公司	同兴达	联创电子	冠捷科技	欧菲光
前五客户销售占比	57.45%	53.45%	69.98%	26.23%	85.5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前五客户销售额占比处于中游水平，本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及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请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的关联方客户有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以上关联客户公司都如实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七：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39,933.69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款”2,724.72 万元，“其他”1,715.9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65,110.16 万元，其中“支付的其他各项期间费用”49,321.74 万元，“单位往来款”868.70 万元，“备用金”124.86 万元。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单位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位往来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暂收款	日常经营活动往来款项	15,193,744.90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其他
代垫款项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6,634,996.08	收回日常活动代付款、垫付款等零星款项
其他	日常经营活动往来款项	5,418,436.10	收到政府补贴款、费用预支款等
合计		27,247,177.08	

二、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代垫款项	代付款、垫付款及其他	10,786,710.81	收回日常活动代付款、垫付款等零星款项
废品款	废品废料收入	233,525.81	出售废品废料，收到供应商付款
违约金、罚款收入	罚款、供应商赔偿等	2,056,049.14	收到违约金以及其他索赔收入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7,823.71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	日常经营活动往来款项	3,605,793.06	收到经营活动中零星收入
合计		17,159,902.53	

三、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单位往来款”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暂付款	日常经营活动往来款项	7,612,983.97	支付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其他
其他	日常经营活动零星费用预付款	1,073,970.54	支付水电费、快递费等零星费用
合计		8,686,954.51	

四、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备用金”形成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涉及事项	金额	形成原因
员工备用金	员工备用金支出	1,248,624.98	员工支取备用金

综上所述，经公司自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从而也不存在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支付的其他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款项性质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其他各项期间费用”形成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款项性质等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研发材料	392,256,915.91	支付的研发项目材料费以及样品的材料费
修理费	15,532,840.30	支付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修理费
办公费	12,769,495.65	销售、管理、研发部门发生的办公、通讯等费用
中介机构费	7,654,872.08	支付的财报审计、税审、咨询、律师等费用
物业管理费	7,068,545.55	支付的办公场所物业管理、环保卫生等费用
诉讼费、违约赔偿及罚款支出	6,837,502.09	支付的经营活动中诉讼、违约赔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出口费用	8,057,352.80	支付的出口报关费、港杂费
销售佣金	7,731,501.05	支付的经营业务相关的销售佣金费
模具冶具费	4,324,878.24	支付的研发产品过程中相关模具费
退回财政扶持资金	3,947,866.00	退回政府补贴资金
专利费	2,226,992.26	支付的研发产品过程中相关专利费
财产、意外保险费	2,028,808.15	支付的员工保险费
招聘费	1,773,499.22	支付的销售、管理、研发部门发生的招聘费
检验检测费	1,406,550.82	支付的研发产品过程中相关检测费
技术服务费	1,219,093.71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广告宣传费	1,024,666.35	支付的推广展览等费用
公益性捐赠支出	812,500.00	支付的捐赠支出
其他	16,543,545.28	经营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售后服务费、劳动保险费、劳防用品、培训费等零星费用
合计	493,217,425.46	

会计师核查与回复：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相关内控制度，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